

決議通知

DS 1804 (Rev. 11/06)

申訴人姓名	行政公聽會案件號碼:
地址	日間連絡電話
授權代理人姓名	與申訴人的關係
地址	日間連絡電話

地方和州發展中心的名稱

以上事項,經由下列程序已獲得滿意的解決:(請勾選適當項目)

- 與地方中心或州發展中心主管和主管代理人的非正式會議
- 調停
- 其他(請解釋)

申請人或代理人姓名 > _____ 日期 _____

地方中心或州發展中心代理人的簽名 > _____ 日期 _____

當無法獲得申訴人或授權代理人的簽名,請交由地方中心或州發展中心人員填寫。

在根據偽證處罰之下,我保證我確實和申訴人或申訴人的授權代理人交談,而且申訴人或申訴人的授權代理人指示,對於和公聽會有關的問題已被解決,已不需要召開公聽會。我會將這份申請表的影本交給申訴人和行政公聽辦事處。

地方中心或州發展中心代理人的印刷體簽名 > _____ 日期 _____

地方中心或州發展中心代理人的簽名 > _____ 日期 _____

指示

1. 你或你的授權代理人可以在公聽會過程中隨時決定停止召開公聽會。
2. 如果你在公聽會上所請求的問題,經由非正式會議或其他方式,已被滿意地解決,你必須填寫並交還這份表格給地方中心或州發展中心,以取消公聽會。如果問題經由調停而被解決,你必須填寫並交還這份表格給調停者。
3. 地方中心或州發展中心的決定或在調停期間所同意的最後決定,會於10後生效,當地方中心、州發展中心或調停者收到決議通知。

Distribution: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

Regional Center/State Developmental Center

Department of Developmental Services

Claimant
